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三第為認記登郵政華中經
新類第三為認記登郵政華中經
(張二報公發本)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魏金鑑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震全一員以安徽水利局技正兼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張鴻士，秘書處視察員任一黎另有
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楚鈞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王正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謂任師牛所為爲濟北名此即知。照准。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宋仁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三

行蹕。是為調用山西布政使司同知縣，就以內外各政事和本原事並仁勇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夢麟為吉林省政廳廳長。照准。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邦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銘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邦彥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府建設廳長潘玉綏呈辭職，拔正麟昌雄另有任用，
特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次南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介夫總理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諸清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澤為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朝璽為雲南省政府民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令李銘發為貴州省政府民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曹京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令賴子龍為雲南省政府廳秘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景昌為新疆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彭少麟樓理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將朱孟武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試用，許少安一員
以河南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唐遠鵬一員以福建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劉

兆祥一員以江西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凌霄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師貞、袁沛廣等二員任為陸軍上兵中校，高錫麟任

國民政府令

趙錫品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集田、李光仁、吳國光、蔡錦、韓蔚魏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
中校，錢如啓、陳以禮、米文耕、李英佐、曾育民、李遵權、孫繼武、明開科、龍
凌霄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師貞、袁沛廣等二員任為陸軍上兵中校，高錫麟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閻幣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謹卿、楊宏泰、李國堯、何吉安、海德茂、韓仁之、號嘉周、沈家瑞、施維孝、張學鈞、余榮貴、劉平東、王榮光、戴發森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子超、彭國材、劉鑫洲、楊鍾泰、薛琇、喬柄權、胡金昌、何勉先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春華、劉浩然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袁天福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李炳綱、牛伯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郭利永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銘、馬云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唐傳霖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齊振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鑄、張中楨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熊經明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道中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景榮任爲海軍輪機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鴻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楨、皮楚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熊經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品、王紹衡、張炳坤、陳天驥、武耀勸、周興仁、潘煥、蘇有陸、鄭樹勤、趙秉乾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鄒占標、張治才、楊光斗、李紹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廷廷、王璧鈞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劉壁光、孫向儀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閻繼宗、李清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如舟、易輝武、張鴻書、姚敦和、吳學聖、段樹成、許自華、趙述曾、畢再興、朱松濤、羅雲峰、楊啓賢、彭炳琦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商文明、趙慶臣、周桂林、楊文光、陸尉三、傅正光、王子英、謝善承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饒懋農、張桂林、蕭傳和、楊玉山、張伯華、李治霖等六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校，張活南、陳榮仁、張恩錫、羅吉安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賈蘭亭一等軍需佐，楊萬成、吳東如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賈蘭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明忠、鄧鼎言、鄭成業、劉鍾俊、夏有勛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根璽、鄒健、杜厚德、王治平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兆吉、沈仕舒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玉田、浦劍、黃家浩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兆吉、沈仕舒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董國欽、楊玉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華邦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段星熙、彭少谷、黃雲浦、黃一麟、熊錫九、王述唐、呂宋曾、羅作石、魯正鈞、左俊安、周柏如、張俊方、周西伯、石濤、李樹賢、林傑、范榮光、達崇年、袁際雲、莫劍齋、鄒繼非、傅劍銘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劍銘、王成森、羅茂林、譚萬萬、高耀宗、沈直、劉嵩、鄭海洲、王澤洲、張邦亨、羅明福、陳志遠、趙德明、彭鍊燦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宋典鴻、李蘿、張秉勤、曾祥春、高德賢、張鑑南、何誠、劉潤禪、紀岱、林治、張光輝、李森、浦樹、曹生才、黃方梧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李洲牛、譚鈞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楊克榮、卓大畧、邱國楨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盧燦折、孫惠誠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楊敏興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曉任爲陸軍交炮兵少校，李炎、趙治權、賴祥璋、任榮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黃炳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宗宇、王集賢、范華駒、梁傑、易德、徐輔

、李聯之、黃凱旋、齊開陵、楊修善、康月昇、鄭經權等六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校，光智淵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春全、鄒漢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澤恩、劉寅五、熊瑞之、張杜厚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黎算三、石成章、浦建鈞、李金輝、蔣榮尚、蔣曉、羅古清、江健德、孔產卿、齊若雲、林翰章、黃甫卿、胡汝泉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在國成、文全昌、此國有、鍾本卿、邱定邦、李萬揚、曾梧園、唐林、李世純、何明軒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金仁義、陳範君、陳子廷、黃庭之、王華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贊波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劉光啟、黃禮周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孫浩然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蔡忠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潘又寬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朝鑑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春全、鄒漢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少鈞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鮮伯瑜、謝雨周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少鈞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謝吉平、熊兆周、卜達文、王愷、梁德馨、舒琢之、周堯、溫百其、黃紹香、廖嗣思、潘敬德、王嵩銘、喻明波、李世英、趙鴻津、邱潤禪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仲由、廖銀吾、王伯讓、鄭康衢、龍繁樹、王正中、萬新民、王正熙、楊培鐸、黃代國、張松柏、張勝學、趙秋岩、張轉戎、賀萬章、王光

國民政府令

伍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李炳歐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吉平、熊兆周、卜達文、王愷、梁德馨、舒琢之、周堯、溫百其、黃紹香、廖嗣思、潘敬德、王嵩銘、喻明波、李世英、趙鴻津、邱潤禪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仲由、廖銀吾、王伯讓、鄭康衢、龍繁樹、王正中、萬新民、王正熙、楊培鐸、黃代國、張松柏、張勝學、趙秋岩、張轉戎、賀萬章、王光

溯、楊西平、劉祥正、林瑞璣、陳德昌、何傑、楊伯卿、李春芳、
卓耀之、卿啓高、唐振富、冉樹鈞、谷樹生、朱雲漢、林仲善、蔣

國鈞、謝文列、鄭淑輝、李德孚、葉世廉、火虛谷、楊賢樟、康和

書、謝經輝、劉研臣、林萬湘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潘智

榮、錢玉麟、周月明、韓宜鈞、王劍平、雷源本、鍾景光、程仲藩
、吳佑益、何心潔、符淵、余叔謙、汪亞龍、唐榮昌、賀鈞、胡章

仲、孫羽豐、羅利名、李定國、邱信之、曾海泉、趙發文、劉禹筠
、李國成、楊若愚、李彥璋、谷作孚、劉銘、周仲石、萬里仁、賈

國臣、薛良、孫克斌、周仁峯、卿承宗、何文金、趙文華、蕭貴椿
、呂尚賢、賈學鑑、衛家輝、文邦本、羅祖慶、陳炳輝、何雪烽、
張瑞卿、蕭仲豪、付志榮、廖馨、祁茂軒、劉榮松、廖次瑞、楊敬

民、陳伯常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潘海洲、袁伯誠、楊哲明
、馬繼華、張國樞、何浩然、許建羣、王世澤、朱俊、施榮權、沈

譯、羅再卿、張志卿、馬載鑑、汪仁興、何澤沛、鄭秋山、陳斌武
、楊漢章、卿宅安、陳傑、鍾寶才、李進城、吳水權、袁斌勝、游

吉生、黎榮椿、劉榮輝、陳應清、黃寶光、王錦、邱子雲、夏伯良
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順義、楊勝斌、陳鴻源、萬文才

、周治權、謝伯卿、柳古雲、吳誠、鍾道鑑、張善通、杜自立等十
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馮續堂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叔俊、傅仲
良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余鍾誠、陳月江、徐有志、董雅鶴等

四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學皋、黃開鈞、胡顯雲、周國靖等四員
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其道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楊尚賢、賈廷輝
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徐用威、唐雲卿、李允全、梁森、吳

興中、李宿、申德民等七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余順昌任爲陸軍工兵
三等軍需正，馮植光、王培傑、王伯成、劉鏡謙等四員任爲陸軍工
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庭泰任爲監察委員會中校，賴樹誠、段成桂等
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賈凱、商善初、余國慶、魏士模、朱玉湖

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熊鳳廷、蔡文秀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
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曾舉直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陳步齋一員，應予註銷。
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之桑脩門一員，應予註銷。
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之彭時一員，應予註
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致中一員，因案應予刑事停役，所有前授該員之陸軍工兵
校官位，並着免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
院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領查緝才被告獲奸一案，業經查明該檢署於於南粵辦案，
充任廣西梧縣市橋頭辦事處大隊副，後又充任鶴山縣縣長，在任職
期間，曾憑藉敵偽勢力，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伏殺敵說參，
棄屍河內，並曾在市橋開設賭場，倚強霸片，核實所稱，係犯憲法，
據奸做例第三條、廣東省禁賭法則暫行條例第六條、縱容營業治罪

行政院呈，請將杜庭泰任爲監察委員會中校，賴樹誠、段成桂等
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賈凱、商善初、余國慶、魏士模、朱玉湖

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罪名，現已覆用審悉，其所有雷鳴縣市橋南洋里二巷一橫街門牌第十一號等房屋四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並請轉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辦，解賜呈准行政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呈請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處照嚴繙先辦。此令。

司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由：漢奸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通緝理由，執

通緝者是或成員司法警察署官得

被 犯 男二十八歲，籍貫：廣東省惠陽縣，執行為是或成員司法警察署官得

被 犯 男二十八歲，籍貫：廣東省惠陽縣，執行為是或成員司法警察署官得

告罪至十四廣東本院 案由：漢奸

首席檢察官張啓濤

司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日 章

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罪名，現已覆用審悉，其所有雷鳴縣市橋南洋里二巷一橫街門牌第十一號等房屋四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並請轉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辦，解賜呈准行政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呈請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處照嚴繙先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捕獲）（另另列文）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長，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年十二月八日檢察處字第一一八九號呈稱，本處檢察官得悉犯有

此種違法情事，現經查明該被告犯所涉於詭密關係並無犯狀確

切指證，特此通知，茲將該被告犯所涉於詭密關係並無犯狀確

切指證，開設煙舖，雜營魚肉鄉民，無惡不作，被告犯所涉於詭密

充任偽眼洞警察分駐所長，勒收商旅過境費用，運輸物品資敵，

光復後即畏罪潛逃無踪，悉係認證確實，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

該被告等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權先將被告犯所涉於詭密

路地洞村房屋四間及白樹園等處禾田共六十二畝九分七厘廣龍連輪

行動產被告所持有部分，又被去焚荷池所有坐落龍河村西街人和里

房屋一間及典當等處禾田共十八畝六分三厘廣龍連輪行動產被告所

佔有部份，均予查封，并委託中央信託局專管區監督為產業清理處

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德治澳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

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

呈請鈞部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

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等之財產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將該逆

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究辦，指令祇

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抄錄原附通

緝書表，呈請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

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漢奸

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該犯官同其警官等

通
提
拘
捕
應
意
二、執行拘提或逮捕被告，當官員得

紙
卷之三
行三、被告身名譽
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

或之逃捕之但不得逾必

中興武烈皇帝之年十有四

意其解脫人送較近之法院訊問有無錯認

清江縣志稿
卷之三
附錄
人物表

卷之三

雙行詩男
大漢都督
胡人
好漢
長沙縣
統制
所長山主
軍曹
使
依
紅
法第

國民政府訓令
三處字第一二二號
（十二月一日）（由主一）（易另一文）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奉行審各據據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直轄各機關政院

行政院呈，爲據前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37）呈刑

一、字第十三九號呈稱，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諭述經漢如附開英
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經指令在復在案，茲據該院長三十六年八
月二十六日第四七〇〇號呈稱，查漢奸陳國英罪證確實，其所有財
產係俱等項，業經北平行駕督察處查封，造具清冊，嗣因陳國英被

七

悉無跡，適合於處理通緝案辦法第四項第一項之規定，乃前次
填具通緝表請予通緝，竟依前項辦法第二項呈請轉令通緝，實屬
錯誤，理合呈復，并請鈎部依前項辦法第一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案辦法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鈎院駁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
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
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駁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封駁處照嚴緝究辦。
照。此
知。

二、曾經鑑定部以兼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備任職或兼任簡派職務，經鑑定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兼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兼任與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兼任與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兼任與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當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兼任與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前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鑑定部以兼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經鑑定部以兼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兼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八、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九、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十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十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兼任與委任職同

四、委派人物

二、具有委任職公務員資歷者，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時。

三、曾經於機關內以委任職鑑定昇格有案者。

四、曾任委派職務，經錄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擔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七、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相當學校畢業者。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七年三月九號

(補登)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林萬光，奮勇抗敵，著有戰績，不幸中彈，爲國犧牲，殊堪矜惜，應予褒揚，以彰忠烈。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許有賢，鼓勵所部，抵抗敵人，不幸於該縣翰墨村邊一役，因衆寡懸殊，被敵俘獲，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應予褒揚，用彰壯烈。此令。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林成英，抗敵剿匪，奮勇著稱，不幸被匪圍攻，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一、中彈殉職，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李文英，自日寇陷境後，奮起抗敵，屢與敵寇以打擊，熱愛愛國，殊堪嘉許。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王克定，任鄉長時，值鄉境淪陷，繼續維持政令，及於日寇搜捕，堅守本職，盡忠忘死。應予褒揚。此令。

一、查廣東省臨高縣林成英，抗敵剿匪，奮勇著稱，不幸被匪圍攻，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張廷獻，因刺探敵情，被敵圍捕，堅貞不屈，慷慨捐軀，足資表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王國安，奉令率隊抗敵剿匪，八載不懈，著有成績，應予褒揚，以資激勵。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王向榮，奉令組織游擊隊，殺敵剿匪，屢立戰功，應予褒揚，以彰有功。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李如林，奮勇抗敵，著有辛勞，應予褒揚，以資獎勵。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王錦章，抗敵剿匪，著有辛勞，應予褒揚，屢立戰功，應予褒揚，以彰忠勇。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許邦家，自日寇陷境後，慷慨捐資，購槍組隊，擊敵制勝，不遺餘力，其室被燒，其志彌堅，應予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在廣東省臨高縣許邦家，自日寇陷境後，慷慨捐資，購槍組隊，擊敵制勝，不遺餘力，其室被燒，其志彌堅，應予褒揚，以昭激勵。此令。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一、查本部棉產改進處南嶺植棉指導主任朱續高，主持種植業務，成績卓著，能開樹立，不畏艱苦，節省行政費用，發動民伕開墾水渠，及時灌溉棉田，辦理棉售能與地方人員合作，推進業務極為順利，并協助陝南農場籌設軋花打包廠及木炭動力水動力軋花廠等，對於陝南棉產加工暨原棉外運，厥功甚偉，其服務精神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郭允利 男 一四 雜高

林奕有 女

揭陽 同 同

林番姊 同 同

譚凌霜 詳未 古山

譚凌洪 女 同

譚凌鳳 母 同

譚凌鶴 母 同

令至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廣東除
外）

物賊買收逃亡正元、臨高廣東高檢

同同吳玉、揭揚同同

平字第十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初登）

令至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廣東除
外）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請撤銷通緝案犯表

三十六年度

致

請撤銷通被告姓名別案由撤銷原因備

仁化地方法院檢察黃奴苟男殺人經結獲歸

本院瑩山分院檢察文紹訓同漢奸經判決官

處處長潘鵬甫同同案已投告無罪庚字第

本院瑩山分院檢察潘鵬甫同同案已投告無

處處長李桂同同起訴經處分不同

本處胡錦同同被告已投經國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惠陽地方法院檢察張麻寧同妨害已緝獲歸

庚字第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檢紀

一六五號呈，以據仁化等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請撤銷殺人等案犯黃奴苟等通緝及本處撤銷奸盜犯李桂等通緝其人犯一十四名口，附呈撤銷地細數到署。查表列沅龍、連等五名，因與原請通緝案姓氏微有不同，已指令該處查復後再行核辦，其餘鄭少潭一名本署已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平字第十二七六號通令飭續；梁秋一名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以平字第十四七六號令緝，潘福甫、李桂、胡錦等三名於同年六月九日以平字第二七六三號令緝，文紹訓一名於同年八月六日以平字第二十四女九號令緝，黃奴苟、張麻寧等二名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三〇五一號令緝，陳伯潛一名於同年十一月十日以平字第三六三六號令緝各在案。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請撤銷通緝表一份

本院高要處分院審察梁林同漢奸案被告已投經國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處死字第一三八號令緝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858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補登）

（西高爾法防務長等）一、徵得會報，所言無一毫一絲不實。二、解釋法令會議流決，來文所述情形，仍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免於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令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凖定，甲縣人民不得為乙縣之候選人，本系明瞭，但甲縣選舉事務所之精明深之極之人，竟誤將中國之代表，而面發生質疑誤謬，應否仍依上開法律辦理，頗有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速加解釋，盼予垂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吾子徵印

公
等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圖籍覽文

(子於光橫)蘭文李	(姪秀城榮)氏祝武	(子澄山薩)芬桂張	(子君木佐佐)氏王王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十二	女 歲四十二
道海北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島德本日	縣馬羣本日
華光市林吉省林吉 戶七一第甲三第保 無	鎮湖溪本縣溪本省延遼 號六爭甲二五第保西河號 無	西鎮實大縣順無省寧遼 號第一第權六五第宅此部 無	新萬經順源省延遼 號零四第臺光無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新更李 男 歲五十三 新吉水省林吉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種廷武 男 歲二十三 縣孟省西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釣樹馬 男 歲六十二 縣城大省北河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王明 歲八十三 縣恩節省中山
工技	商	工	王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
府政省林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九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雲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寧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九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遼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九三第字取京人
考 備			

(子于木珍)順三許	(子重八智越)美惠森	(江澄川堺)氏祝姜	(子秀田森)革翁劉
女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	女 歲七十三 縣媛愛本日	女 歲六十二 阪大本日	女 歲一十二 湖九本日
基中臺省潤臺 第街後告鎮 無	路興復市南臺省澤臺 號四一第卷六一第 無	第一坡家高市平北 號無	保升日市林吉省林吉 戶四一第甲一二第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鄉榮許 男 歲四十二 基中臺省潤臺 員務公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標號蘇 男 歲一七四 市南臺省 教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堂偉姜 男 歲九十二 縣平車省東山 工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哲俊劉 男 歲六十四 縣吉永省林吉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澤臺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六零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澤臺 日 月三年七十三 號三零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平北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八八三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日 月二年七十三 號二〇四第字取京人
考 備			

收入，辦理兩級初小，尙謂年有虧累，非謀澈底改組，實無革新之日，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私立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其限期改組，遇必要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又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改組私立學校校董會，必須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而對其財產得以處置者，必須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始得爲之，本件原處分官署籌合私立海寧小學停辦，並派員接收其財產，另籌開辦學校之理由，不外以其辦理腐敗，當時該校董會既未失其存在，又未能證明該校董會發生何項糾紛以致停頓，縱如鈔緝意旨所云，學校辦理不善，主管機關有改組或停辦之權，然亦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乃逕派員接收，保管其財產，另籌開辦學校，此種處分頗與上開規定有違，特此申訴願及再申訴願決定未加以糾正，仍予維持，於法亦有未合，原告請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求一併撤銷，不能謂為無理由。

列女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三

東坡集卷之三

人因為造發牛案牛，經金城鄧州議會議，不許再用。

趙實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可
寶

案淮幹教部函開，一函前據本所所長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趙實生付繳山東省立濟南高級中學校二十六年畢業證明書，請復審等情，當以原件可疑，經飭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卅）教一乙字第四一九號代為覆文，「山東省立濟南高級中學校民國二十六年畢業名册內注記有[×]者，[×]者不屬該校，[×]者非趙實生虛報學歷，偽造證件，實屬違法，應督懲戒，相應報請各該處依法辦理等由」，經同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函送審議到會，本案前經本會第六四三次委員會審議議決，該被告懲戒人有刑季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爰檢同原卷函請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旋准敘部公函，以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卅）教一字母第六二二號代電，以該趙實生係會考未能及格，並據偽造畢業證明書等情到部，函請查照撤銷原案為由，當由本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抄錄來文函達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後，准復以本案案經本院判處該被告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送達確定在卷，並發送判決書一份到會，此事既經實決確定，應即執行監禁程序。

理由

齊濟南地方法院判決書略開，「本案訖據被告供稱，這證書是學校因我會考不及格所以發的臨時畢業證書，確是校方發的。不是我偽造的等語，被被告所供會考並未及格，只可留級再修，絕無發給臨時畢業證書之理，此證據既係校方所發，該被告又不能舉出校方人士，以為證明，助保私人偽造，毫無疑義等語，本件旌准鐵幹部函據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代電，認為該員並非偽造畢業證書，但查同廳代電既經載明該員確係會考未能及格，而該被付懲戒人呈繳之畢業證明書，則載有修業期滿考試合格，又經山東省高中會考成績列入甲等字樣，其為偽造，絕無疑義，該案既經濟南地方法院認定有偽造之事實，科以重刑，從明其性為反覆無常，重犯特免，中解所稱無非飾詞，殊無理由。